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605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侯玉清先生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樊晓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樊晓兵先生简历如下：

樊晓兵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历。自 1997 年研究生毕业加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软件研发工程师，中兴通讯网络事业部测试部部长，网络事业部副总经理，数据网络产品总经理，中兴通讯质量部部长&首席质量官，中兴通讯承载网产品总经理，中兴通讯高级副总裁兼全球 MKTing 及解决方案销售部总裁，并主管中兴通讯 MTO 经营部。樊晓兵先生在通讯行业领域有逾 20 年的管理工作经验和

良好声誉。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樊晓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樊晓兵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